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83009528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10-1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10-1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審查通過，並於101年9月27日府環技字第10136686602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二、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，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10月2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6047807號函送「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10-1地號等2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1年9月27日府環技字第101366866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。